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<u>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<u>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)参加<u>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(台马片区)项目-马驹桥镇拆除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(台马片区)项目-马驹桥镇拆除服务</u>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3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82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工京众字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日

注:

- 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